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公假）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泰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公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08 年 4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蔡中岳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

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蔡中岳先生於 108 年 4 月 2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43 字)、理由書(1,796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813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

四、旨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其理由書重點摘述如下：「一、高放射性核廢料危害環境萬年；二、高放射核廢料是各國至今無法解決的難題；三、核廢料無法送到國外永久貯存，再處理亦不可行；四、核電運作四十年，高放射性核廢料已爆量儲存；五、台灣地質不適合核電廠、核電成本持續增加、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已超過核電。」其主文與理由書意旨尚屬相

符。

五、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亦有學者表示，憲法第 17 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是複決，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

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具體而明確，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但就重大政策部分，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治、民意等）而產生影響，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往往無法涇渭分明，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 3、本案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惟據經濟部於新聞稿說明（參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0 日新聞稿），核電延役或重啟確有其客觀事實困難，目前對核電的依賴並不高（107 年核電占比僅 10.1%），政府目前正在努力開發低碳燃氣發電，以及再生能源作為未來供電主力，電是大家要用，希望社會各界全力支持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目前能源政策可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少排碳，也可

確保未來供電穩定及降低未來電力供給不確定風險，係以不重啟核四為現行政策，是以，本案似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是否仍可定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案」？而本公投案無論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如經通過，權責機關又應如何為實現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仍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 2、本案公投主文明確表示於『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雖無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以致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但依其主文，係於附條件之前提下，容許核電計畫之

推動續行，但依理由書卻係反對核電計畫之執行，且其反對之諸多理由中，縱經「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之條件成就，亦無解其反對理由之消失(如地質條件不適合推動核四)，主文與理由書是否一致而無矛盾？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是否已足堪瞭解其真意？仍有釐清必要。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主文「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所稱「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不無疑義，爰有釐清必要。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二案：有關廖彥朋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劉委員嘉薇主持，舉行聽證，於指定之期日（108 年

4月12日)並無人閱覽聽證紀錄，另領銜人之代理人黃士修於聽證之翌日，主動送交補正後之理由書到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8條第1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是補正乃法定程序，往例於聽證會即主動「補正」自行前來者，本會均以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之「更正」視之，並以更正後之文件為準，一併提請審議本案應否進行補正或交付查對。

二、本案經綜整聽證與會者發言意見，有下列議題待釐清：

(一) 議題一：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1、領銜人代理人意見：法律亦有包含政策性目的，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從這條法律清楚地看到規定了年限，也規定了清楚的法定目標，電業法第6條、第95條第1項亦有類似立法¹，另學者專家中，有謂法律類似體例頗多，可見並不屬行政保留事項，既不屬於行政保留事項，即使外觀再像重大政策，也應許可它做為立法原則之創制²。

2、學者專家意見：提案除制定究責機制以擔保核能減煤目的外，尚涉及另案處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

¹ 領銜人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5。

² 杜家駒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8。

之修訂，如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這樣子的一個規定跟提案的主旨「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能低於燃煤發電」會不會有所衝突？據台電公司網站資料所示，2017 年燃煤發電佔整體發電量之比率，約為 30.1%，如果照經濟部在停建深澳電廠以後，2025 年燃煤發電的占比將是 27% 到 30%，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核能發電又在 2030 年以前不能夠低於燃煤的發電，核能發電的比例勢必是接近 27% 到 30%，這樣還能夠是「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嗎？另「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第 2 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該管制法授權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上揭規定，如不配合修廢，提案所欲達成之目的亦無法達成³。

- 3、經濟部意見：核能發電跟燃煤發電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不一樣的技術、不一樣的區位，對於後面核廢料的處理也是完全不一樣，這兩個東西把它放在一起比較的時候，事實上應該是兩個獨立的案，提案人如果心中想要的是增加核能，那就提出是要增加核能，不用再跟其他的東西綁在一起⁴。

（二）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 1、領銜人代理人意見：本提案是一個立法原則之創制，並非詳細立法內容之創制，否則的話，在理由書中就直接擬訂一個草案請大家公投就好了，人民這一方並沒有這樣的義務去詳細地訂定這樣子的法案或者是其他公投案的政策，這一部分應該是政府機關以及立法機關的責任⁵。學者專家中有認為，既是立法原則、既是原則性的規定，提案並沒有任何不明確之處⁶，另有謂「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有補正的空間，因為「發電比例」是實際發電量或裝置量？或是裝置量及實際發電量達到，算不算是比例低於燃煤發電？確實可能有不清楚的狀態，然

³ 涂予尹教授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11-12，書面資料頁 1-2。

⁴ 經濟部李君禮副局長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13。

⁵ 黃士修先生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6。

⁶ 張宸浩律師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7。

本件只是一個立法原則公投的話，到底要用什麼來計算核能比例大於燃煤比例，依照公投法的精神，是公投通過後，由立法機關去作取捨，所以以這樣子說它不明確，可能也於法不合⁷。

- 2、學者專家意見：2017年各類主要發電來源所占整體發電量的比率，燃煤跟燃氣各占30.1%、核能發電9.3%、再生能源4.9%，現提案人要求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能低於燃煤發電的目標，邏輯上最可能的兩個方式：讓核能發電的比例持續下修，現在是9.3%，再往下修一點點，修到9%、8%，燃煤的比例又不能夠低於核能的發電，所以大概也是8%、9%這樣子的一個數字，這樣一來一往可能會產生大概20%的電力來源缺口，這20%的電力來源就必須要由燃氣還有再生能源來補上，這是第一個可能的情境。第二個可能的情境是說，必須要大量增加核能發電的占比，否則就做不到，讓煤炭低於核能，才能夠去cover掉剛剛所提可能一來一往20%的電力來源缺口。這兩種可能性政策方向上相差非常地多，提案人到底是會支持哪一種？這涉及未來本公投案如果通過，由行政機關向立法院來提法律案，提法律案之前就必須要作很充分的一個立法衝擊影響評估，評估到底哪個方案可行，甚至也要據以編列預算等等。在至少這兩個情境的差別性

⁷ 杜家駒律師發言，聽證會紀錄頁8-9。

這麼大的情況底下，立法院到底要如何去作成這樣子一個立法、行政機關到底要如何去作這樣子一個立法可能性的衝擊評估⁸。

- 3、機關意見：「核能減煤」後面的「減煤」是普世價值、是清楚的，前面的「核能」兩個字到底是要增核減煤，還是要減核減煤？希望把真正的意圖清楚明確地寫出來，讓民眾能夠清楚地知道這樣的議題⁹。

（三）其他：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第 19 條第 9 款第 2 目，「環境保護」為地方自治事項，提案人屬意如為增核減煤，因核能發電對環境保護之目標影響甚鉅，包括核廢料處理及廠址擇定，勢必涉有對自治事項之侵犯，而構成「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違法之嫌¹⁰。
- 2、如果本提案通過了，建立了這樣一個立法原則，可是最後面還是要由行政機關去作相關的一些配套執行，執行層面還是要有賴行政機關後續的配合，對於行政機關來講，核能一定要比燃煤發電的占比量來得多，問題是現在是 2019 年，到 2030 年還有 11、12 年的時間，技術的變更很快，不管是核電也好或是再生能源也好，都有很多的可能性，將來到某個程度的時候，技術有了突破

⁸ 涂予尹教授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10-11，書面資料頁 1。

⁹ 經濟部李君禮副局長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13、24

¹⁰ 涂予尹教授書面資料頁 3。

，我們是不是還是非得抱著所謂核能發電占比一定要高於燃煤發電占比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如果一定要照著這樣一個狀況的話，是不是對於行政專業的一個侵害？如是者，是不是有違反權力分立而有違憲之虞¹¹。

三、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1、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公民投票案之提起，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其立法說明「為期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爰…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旨在避免投票權人混淆誤認。其次，揆諸國外法例，並有避免以多項提案吸引個別議題「同意」方的人數，俾能累積蓄集一舉通過投票門檻。往例本會審認公投提案是否「一案」，並未訂定認定標準，採訴訟法上「基本的事實關係同一說」的理論，亦即應視該案件之自然的、社會事實基礎關係是否相同而定。

2、據上，則本案主文中「究責機制」及「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能低於燃煤發電」，雖經領銜人之代理人及部分學者專家說明均屬立法原則之一部，於現行法規中亦有體例可循，此如屬法案不可分割的部分，或謂應無一案二事之疑義。惟與會學者及主文所稱「核能減煤」，究係「增

¹¹涂予尹教授書面資料頁3，聽證會發言紀錄頁21。

核減煤」或「減核減煤」語意不清外，且「核能發電」跟「燃煤發電」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不一樣的技術、不一樣的區位，主文將之並列，自有造成一案二投之疑慮，似應作釐清之補正。

- 3、此外，學者提及本公投案通過，尚涉其他多種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修廢，雖領銜人之代理人及部分學者專家謂，本案係特別立法之性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或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本案立法通過後自應優先適用，惟如「核能發電」與「燃煤發電」本質尚非相當，其間共通點乃為「發電」，但希以制定專法律定兩者間之發電比例，作相應之增減。揆諸領銜人之代理人於聽證會所言「我們要的就是減煤，而且我們用什麼方向減煤？用核能取代燃煤來減煤。如果有一天燃煤能夠歸零，我們也能夠接受核能歸零。」¹²，意即，當另一個便宜、穩定的經濟電力可取代燃煤，即使該電力非核能，亦不違提案大眾之本意，已自認係就數事件(所有發電)予以規範，難謂符合「基本的事實關係同一」之性質。往例盧秀燕所提「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前經本會以非屬一案一事項請其補正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¹² 領銜人代理人黃士修發言，聽證會紀錄頁 15。

在案。本案似與該案相類，似亦有請其釐清補正，僅就一事項提出公投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 1、查本案提案領銜人之原始提案，理由書多為論述燃煤發電之弊及核能發電之利，作為立法原則之究責機制及「使 2030 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一節，於理由書亦未進一步說明，惟經領銜人之代理人聽證翌日所送之補正理由書第四點業已臚列立法原則，應可釋疑；惟就主文「核能減煤」除是否一案一事項仍有未明，有待補正外，其文義究係「增核減煤」或「減核減煤」語意不清已如前述，乃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 2、主文所稱「究責」機制，究係「罰責規定」？抑或「對主管機關行政首長懲戒或去職規定」？其主體對象尚有未明；更正前來之理由書，雖敘明係屬後者，惟部會行政首長之任免，應屬組織法而非作用法之規範範疇外，復涉部會首長任命權為憲法保留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參照)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事項，尚非公投適用範圍，亦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三) 其他：

如本案主文仍有上述釐清補正事項，爰理由書自應請其為一致之補正。

- 四、檢附廖彥朋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書影本、聽證公告、紀錄、領銜人之代理人黃士修於聽證

會之補充資料、聽證翌日之補正資料及該補正資料與原始提案之對照表、涂予尹教授書面資料、「環境基本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有關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 本案主文「核能減煤」之語意，尚非明確，且「核能發電」與「燃煤發電」係屬二事，爰主文及理由書應作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

(二) 本案之究責機制，涉及憲法(行政)保留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人事」事項，主文及理由書應作排除為公投事項之補正。

第三案：為擬將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之年齡限制調降為 18 歲，並停止適用本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

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則由候選人或其
所屬政黨推薦，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次查本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釋略以，投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推薦或人民團體、機關、候選人推薦者，均應以年滿
20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如係調派
現職之員警，其因均受過警察專業教育及訓練，足堪
擔負任務，不必有年齡限制；惟協勤之義警、義消、
民防隊員，必須年滿 20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合先敘明
。

二、再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
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
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上開修正後規定，
業將投票權人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又立法院審
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為因應公民
投票法通過後，選務人力增加的現象，加上臺灣公民
社會已漸趨成熟，參與選務工作將能擴大公民參與，
並體驗民主選舉的可貴，請本會對於如何提升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彈性及效率，並吸引青年公民參
與選務工作。鑑於選舉為民主政治最普遍之制度，公
民投票則為實踐直接民主之機制，兩者均為公民政治
參與的重要管道。青年公民透過參與選務工作，培養
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係政治社會化的重要過
程。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
與選舉、公民投票事務，爰擬將投票所、開票所管理

員及監察員年齡限制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

三、至有關投票所、開票所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年齡限制擬議作相同修正，本會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40 號函徵詢內政部警政署意見，經該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警署保字第 1080077635 號函復略以，建請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將「協勤之義警、義消、民防隊員」，改為「警察機關調派之協勤民力」，以應選務人力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至年齡限制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一節，該署敬表同意。

四、經參酌前開內政部警政署意見，擬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之新函釋，並停止適用上開本會 74 年函釋。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之年齡限制調降為 18 歲函釋，停止適用本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釋，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之年齡限制調降為 18 歲函釋，停止適用本會 74 年 12 月 23 日 74 中選一字第 14458 號函釋，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